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或竣工验收时间、是否在建项目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3	近 3 年履约评价(不超过 3 项)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41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13418603003
成立时间	2010-08-09	企业总人数	52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20日

仅限于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619975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208515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郭佳豪：出资额143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景超：出资额143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楚龙：出资额3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后股东信息：郭景超：出资额188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佳豪：出资额1881（万元），出资比例45%
郭楚龙：出资额418（万元），出资比例1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1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418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石井社区金田路63-1号（102）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圳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件 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0221C),法定代表人:(郭景超,身份证号 440307199110142813),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3:

企业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 岳湖岗市场1号市场升级改造, 合同金额: 366.34541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8-26;
- 2、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合同金额: 172.02553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5-21;
- 3、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合同金额: 242.30220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6-29;
- 4、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137.407851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7;
- 5、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B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346.507572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5-5。

(注: 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升级改造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岳湖岗市场 1 号市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分 公 司：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岳湖岗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分公司(全称):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岳湖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岳湖岗市场1号市场升级改造

工程地点: 岳湖岗市场1号市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现状地面、拆除原档口、拆除现状钢屋架、开挖基坑、新建砼基础、铺贴块料楼地面、新建商铺墙体、新建台档、安装卷帘门、新建钢屋面、新建钢管柱及檩条、新建过滤池、安装水电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施工图纸设计及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叁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 (¥3663454.18元),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分公司：深圳市坪地中心股份合作公
司岳湖岗分公司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

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

9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365357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33

说明：

1、岳湖岗分公司作为本工程项目责任人，依据本合同履行合同内各项
条款及组织协调各项工作；

2、本工程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岳湖岗分公司按本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42024083000100101Y

标段名称：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025538万元

中标工期：18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廖育桂



本工程于 2024-08-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9-20

查验码：JY2024091447374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GC0012-00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 11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礼耕路 15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改造面积约 660 平方米,主要改造一层儿童雾化、采血室、配药室、6-8 全科诊室、中庭改造、二层中医馆、中庭走道、留观区、三层健康教育室/会议室、手术室。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给排水、强电、弱电、暖通、室内装饰(天花、地面、墙面等装饰改造)消防工程等,具体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贰佰伍拾伍元叁角捌分（¥1,720,255.3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39,849.83）；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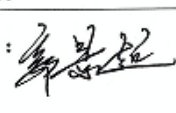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 27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7455835303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9880221C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柏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000073382756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33
电 话：28865650-8710	电 话：0755-89782039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5年5月21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____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六约社康中心提质扩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礼耕路15号	建筑面积	约为780m²	工程造价 (元)	1720255.38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3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1日		
监督单位	横岗街道办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远兴	区三院			王远兴
2	李贵波				李贵波
3	李兆良				李兆良
4	李兆良				李兆良
5	李兆良				李兆良
6	刘向民	中凯丰建设	刘向民	项目经理	刘向民
7	周国兴	区三院			周国兴
8	黄国兴	区三院			黄国兴
9	任国兴	深圳中凯丰建设	任国兴	总工	任国兴
10	任国兴				任国兴
11	任国兴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			任国兴
12	任国兴				任国兴
13	任国兴				任国兴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文件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各方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同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1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1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1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1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3、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项目 (招标编号: QSAQSA12000096) 于2020年 09月 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2020年 10月 0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方国新	资质证号	粤2441617082166
中标报价 (元)	贰佰贰拾伍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叁角伍分	下浮率	15.4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元)	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0-09-07 至 2020-11-16	工期	70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企石分局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	
(签名或盖私章)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9月3日	2020年09月05日	2020年9月3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五份, 第一联: 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联: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联: 招标单位, 第四联: 招标代理机构, 第五联: 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正本

招标编号: QSAQSA1200009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
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2、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办公营房、安全棚、标志牌、室外配套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655.56 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 6.55 米、最大层数 2 层。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砌筑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配套工程等；2、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子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日历天。

拟从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零贰拾贰元零壹分；

（小写）：¥2423022.0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壹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人民币（小写）：¥551526.20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63265.66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

世纪支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33

邮政编码：/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帐号：4405017775080000118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金石分局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15年6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金石分局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东平东江大桥治安卡点建设项目-基建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企石镇	建筑面积	506.4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钢结构	层数	地上：2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9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勘察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贵州百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达文
副组长	
组员	师令华、胡方艳、方国新、黎斌、莫宝贤、林晓通、黄友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达文	师令华、胡方艳、方国新、黎斌、莫宝贤、林晓通、黄友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屋面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GD-E1-914/5□□□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方松 注册号:52000736 有效期至2024.02.10 2023年6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1日
---	---	---	---	---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东莞市石排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SPASPA12100381

合同编号: 农资支-0100-基建-2021-13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委会

发 包 人: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15天。

拟从2021年03月01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6月23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零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小写）：1374078.51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肆角零分，人民币（小写）：359263.40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零柒佰元壹角捌分，人民币（小写）：230700.1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



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3月1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号潮广通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郭景超

电话：0755-89782039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033

邮政编码：518118



项目名称

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完成工程量清单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村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74078.51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浩仔
副组长	杨鹏
组员	王 成、高延波、伍校明、廖勇杰、莫宝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叶伟仔
2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曾志水
3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4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成
5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赵小军
6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鹏
8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成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参建单位共同对东莞市石排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本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石排镇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第1—12 (2009)

工程名称	东莞市石排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	石排镇石排村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筑面积	/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	合同工期	115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74078.51元	实际工期	115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7日
东莞市石排镇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		已按合同完成工程的100%		评 分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工程观感: 较好
工程相关情况描述:		承建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本工程的工程量和造价应以财审核算为准,其他报建监督手续情况如下: (1). 办理报建情况: ☒有 ☐无 (2). 质量监督登记办理情况: ☒有 ☐无 完工补办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交工人: 杨鹏	验收人: 曾志敏	验收人: 杨鹏	核定人: 黄海平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东莞市石排镇石排股份经济联合社	叶浩仔	曾志敏	镇住建局	杨鹏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杨鹏		镇住建局	邓志良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鹏			

本证明仅作石排镇内镇属工程验收、请款结算之用,不作市属部门办理消防验收、工程鉴定、房产证明等依据

企业经理: 郭景超

施工负责人: 杨 鹏

总工程师: 杨 鹏

质管部门负责人: 莫宝贤

会签日期: 2022.1.7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招标编号：2024ZB-GC007）”，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零陆佰柒拾叁元伍角壹分（¥3,980,673.5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柒角贰分（¥3,465,075.72）

请贵公司（联系人：林邦超，联系电话：13535284767）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6392028）据此通知在30天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发 包 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涉及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砌体、抹灰、装饰装修、强弱电、给排水、防水、暖通、消防等相关配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清单、合同及业主要求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B 栋会议室改造工程”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5 日;若承包人在要求总工期之后竣工的,每延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3465075.72 (¥ 叁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柒角贰分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55602.7 (¥ 伍万伍仟陆佰零贰元柒角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94864.7 (¥ 贰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 元)。

(5)本工程项目净下浮率为 14.2%

六、支付方式

1.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30%,含100%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方需做好施工准备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相关资料后,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2.当总进度达到6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相关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

4.工程竣工结算后(若有政府管理要求(含审计)需按要求完成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预留3%工程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经发包人同意质保金也可采用保函形式)。

以上支付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进度材料(如已完工程量清单、形象进度照片等),由监理人结合工程情况审核(若有违约处罚单需一并计算),发包人依据监理人签发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及相关材料办理支付手续,承包人需提供相应发票。

5.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

工程变更主要包括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现场签证等文件资料,因本工程工期紧张,故在施工阶段不设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相关工程变更文件待竣工结算完成(若有政府管理要求(含审计)需按要求完成后)后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1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姜建平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
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33

邮 政 编 码: 518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综合楼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B栋会议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	建筑面积	约1000m²	工程造价	3465075.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1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全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锡武
副组长	贾秋雷、李干东、林邦超
组员	杨天琪、肖秋华、霍潇、刘毓琦、任俊霖、何金龙、王孟、李华、祝琦、陈均雄、林聪、毕德会、郭吉利、王丽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永成	北地院			张永成
2	杨永真	先建院	工程师		杨永真
3	刘毓琦	“ ”			刘毓琦
4	李国	先建院			李国
5	王瑞奇	先建院			王瑞奇
6	祝琦	中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祝琦
7	李于东	“ ”	李东		李于东
8	李华	“ ”	李华		李华
9	贾永雷	广东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贾永雷
10	任俊霖	广东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任俊霖
11	何金花	广东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何金花
12	王盛	广东程创优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王盛
13	林邦超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邦超
14	陈均雄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均雄
15	林彬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林彬
16	李德会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德会
17	郑绍利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郑绍利
18	王丽芳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丽芳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完成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的全部工程量, 施工质量均符合验收及设计要求。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5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附件 4：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2 年 12 月	/
2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3 年 8 月	/
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3 年 8 月	/
4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良好	2023 年 6 月	/
5	吉华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良好	2023 年 7 月	/
6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良好	2022 年 2 月	/
7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良好	2022 年 5 月	/
8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优秀	2023 年 9 月	/
9	班级 9 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优秀	2023 年 8 月	/
10	鹏城花园二期 13、15、16 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良好	2022 年 10 月	/
11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优秀	2022 年 8 月	/
12	弘雅小学安全整改及饭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良好	2022 年 10 月	/
13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良好	2022 年 11 月	/
14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优秀	2021 年 12 月	/
15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合格	2021 年 9 月	/
16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优秀	2021 年 12 月	/
17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学楼顶漏水修缮工程	优秀	2021 年 7 月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12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廖育桂 电话 15989820392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建新幼儿园 2022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饰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天面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班级活动室改造,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3.54478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5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2月20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字或拒签说明: 郭景超 2022年12月20日					
备注: -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8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梁达世	电话	18307661525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怡美山庄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142.95831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38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分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7 月 16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林邦超	电话	13535284767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假日名城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操场改造、4 个班级洗手间改造、全园线路、应急灯改造和 1-4 楼护墙改造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百鹤路 317 号		工程合同价	153.21871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6 日	合同工期	4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3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5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谭计昌	电话	0755-36535759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岳湖岗市场周边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人车分流档杆、围挡、围墙、铺设麻石、新建慢车道、新建沥青罩面、路面灾害治理、垃圾房等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9.63905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3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2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李维宏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1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19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年6月16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华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龙壬武	电话	18079522558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22 年度拆违和执法类整治工程(第一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78.9216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实际工期	20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1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郭景超 2023 年 7 月 8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叶荣新 电话 13632894718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福华幼儿园 2022 年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工程合同价	112.06466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4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实际工期	49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0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2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2 月 3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60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5月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湖广通大厦8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3418603003	项目负责人	谭计昌	电话 13826524676
工程名称	观澜森林公园大雁山景区公园入口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工程,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设计施工图所有内容。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365号大雁山主入口			工程合同价	743.07163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6日	合同工期	10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工期	247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8	
2	技术经济实力			18		
3	施工过程管理			15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5		
6	资金支付			1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9月28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洪海枫: 0755-3653575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901				
工程名称	太白居外围部分道路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		
工程地点	翠鹏社区太白居	工程合同价	(元) 897810.69		
合同开工日期	2023.8.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3.9.28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15	实际竣工日期	2023.9.28	实际工期	45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0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项目总监 (签字): 耿涛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洪海枫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班级 9 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梅龙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3 年 8 月 7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15626514431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龙王武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901				
工程名称	班级 9 间教室洗手间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合同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星河盛世花园内	工程合同价	682932.05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合同工期	2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8.8	实际竣工日期	2023.8.27	实际工期	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1		
合计：				78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花园二期 13、15、16 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涛: 1341860300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809				
工程名称	鹏城花园二期 13、15、16 栋人行道修缮工程（海绵城市项目）	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		
工程地点	鹏城花园二期	工程合同价	(万元) 93.08		
合同开工日期	2022.9.13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0.28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13	实际竣工日期	2022.10.28	实际工期	4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1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景超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8月11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工: 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工程名称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破损路面修缮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及恢复原有广场破损大理石地面等。		
工程地点	金湖社区淘金山南门广场	工程合同价	(万元) 3.71		
合同开工日期	2022-8-2	合同竣工日期	2022-8-12	合同工期	1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8-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8-11	实际工期	9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1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景新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弘雅小学安全整改及饭堂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弘雅小学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00072900300101Y
项目负责人	吴主任	联系电话	13602600452
工程项目名称	弘雅小学安全整改及饭堂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贰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联系电话	13410779506
中标金额	498085.3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综合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履约完成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10月4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良 郭景超 袁芳 王小明 2022年10月4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良 吴主任  2022年10月4日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附件十

市城管局建设工程项目自行采购小项目承包(供应) 商(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	(单位公章)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更换工程		
承包内容	更换桃园路路灯装饰灯罩	合同价(万元)	59.265747 元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为我局预选承包商	预选承包商类别	城市道路照明	
合同工期	90	实际工期	106
评分内容及分值		得分	
一、人员配置	0-24	20	
二、履约质量	0-48	40	
三、进度控制	0-10	10	
四、协调配合与服务	0-18	15	
合计		85	
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意见: 情况属实 杨思好 文Xm 李振宇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100 分) ☐ 合格 (60-85 分) ☐ 不合格 (59 分以下)		

说明: 本表适用小项目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的履约评价, 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可参照本报告书开展履约评价。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2月11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工: 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工程名称	翠鹏社区太白居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钢架等拆除,新建钢结构垃圾回收站、室外井盖加固提升、室外道路和园林、路灯照明等。	
工程地点	翠鹏社区太白居		工程合同价	(万元) 82.25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28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2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0-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11	实际工期	44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0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景超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 3020-3026 号湖广通大厦 B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超	电话	18688121226	项目负责人	黄志荣 电话 13537502224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0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低山村		承包范围	改造范围涉及改造面积 462574.05m ² , 改造范围内含居民楼 419 栋。此次改造主要针对各村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弱电管线、环境安全、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生活污水等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改造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805.9787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3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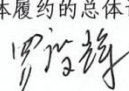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19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工: 1350285209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工程名称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电动单车停车雨棚建造工程	承包范围	原有地面及钢结构顶棚拆除, 新做烧面芝麻灰花岗岩地面、路牙石、钢结构张拉膜单车雨棚。		
工程地点	金岭社区金洲花园	工程合同价	(万元) 36.68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1-4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9	合同工期	45
实际开工日期	2021-11-4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19	实际工期	4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3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95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景超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学楼顶漏水修缮工程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认定书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22日	
市场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资质	装修装饰二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二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郭景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吴观伟: 13691612277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龙岗大道3020-3026号湖广通大厦809				
工程名称	街道综合文体服务中心楼顶漏水修缮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装饰装修、排水及防水补漏工程		
工程地点	大望苑小区一栋一层、隔层及二层	工程合同价	(万元) 13.26		
合同开工日期	2021-6-29	合同竣工日期	2021-8-28	合同工期	6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6-29	实际竣工日期	2021-7-22	实际工期	23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4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8
三. 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45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3
合计					100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签字加盖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市场主体履约的总体评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 ☐ 良 ☐ 中 ☐ 合格 ☐ 不合格				